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6:00 杭州金溪山庄二楼揽胜厅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选举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，实参加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会选举蓝翔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金朝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为三年。

2、关于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构成的议案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，实参加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蓝翔、金朝萍、林平、金祥荣、郭田勇，蓝翔为主任委员；

审计委员会：于永生、金祥荣、郭田勇，于永生为主任委员；

提名委员会：金祥荣、蓝翔、郭田勇，金祥荣为主任委员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郭田勇、金祥荣、于永生，郭田勇为主任委员；

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八届董事会相同。

3、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，实参加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研究决定，聘任金朝萍女士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八届董事会相同。

4、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，实参加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研究决定，聘任裘高尧先生、赵茂文先生、王保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王保平先生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八届董事会相同。

5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，实参加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研究决定，聘任何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八届董事会相同。

6、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，实参加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聘任姬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八届董事会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7 日

附：相关人员简历

金朝萍：女，1975 年 7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位，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先后就职于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经济综合处、综合处、综合一处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机要局机要通信技术服务中心。2008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，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

书记；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；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兼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；2011 年 8 月起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兼任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；2014 年 6 月起兼任浙江东方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4 年 9 月起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；2014 年 9 月起兼任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；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兼任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兼任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6 年 1 月起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裘高尧：男，196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，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。2002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裁；兼任浙江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；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3 年 5 月起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；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兼任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2015 年 2 月起兼任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3 年 5 月起兼任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4 年 3 月起兼任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4 年 9 月起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 年 5 月起兼任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赵茂文：男，1964 年 3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位，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。2005 年 8 月起至今任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；2008 年 6 月起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；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兼任布顿杭州钢丝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2011 年 8 月起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王保平：男，1963 年 9 月出生，汉族，陕西汉中，中共党员，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职称。1982 年参加工作，先后就职于陕西省计生委、浙江省计生委、浙江省农发集团、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会省属企业监管中心、浙商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。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，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资产管理部经理、党总支副书记。2017 年 7 月起，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裁。

何 欣：女，1982 年 2 月出生，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大学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会员。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，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，任审计部高级经理、兼任注会行业党支部书记等职务；2017 年 5 月入职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；2017 年 6 月起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姬 峰：男，1978 年 4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。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。2005 年 7 月进入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公司董事会相关事务及公司法律事务工作；2009 年 1 月起担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现兼任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、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，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董事、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、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。